

历史建筑场所的重生

——论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场所构建

杨宇峤◎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学术著作·建筑学

历史建筑场所的重生

——论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场所构建

杨宇峤 © 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发展,受到了现象学、场所理论等现代哲学和建筑理论的影响。而这些理论的发展研究本身又在很大范围中将历史环境的“再利用”实践作为分析对象,形成一种互相渗透融合的倾向。本研究试图借助“场所理论”确定历史建筑“再利用”的目标,并以新时代场所精神为一定评价标尺,选择场所塑造方式,从而帮助人们完整理解人与建筑环境间的复杂联系及其意义,认识到建筑物质功能与自然环境、社会文化动态结合的重要性。本书利用相关资料并结合作者亲身实践的项目进行了再利用设计的详细分析;以“场所构建”作为主要目标和方法,特别提出了历史建筑再利用的一种新概念;提倡任何场所都是有精神的,建筑师的职责就是守护和延续这种精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建筑场所的重生/杨宇峤著.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612-4630-6

I. ①历… II. ①杨… III. ①古建筑—保护—研究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963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址:www.nwpup.com

印刷者:兴平市博闻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 mm×1 020 mm 1/16

印张:10

字数:154 千字

版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前 言 P R E F A C E

历史建筑作为一种固化的人类文化,曾经与一定历史时期、一定地域的人们的生活相联系,蕴含着独特的地域文化。随着全球文化产业化速度的加快,历史建筑所蕴涵的丰富资源业已成为各国发展文化产业和民族经济重要的物质基础和文化基础,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也逐渐在世界各国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近 20 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城市化速度的加快和旧城改造规模的扩大,历史环境保护与发展问题日渐凸显出来。

为了从根本上认识和解决这种环境危机,本书从场所理论的角度,同时结合社会学、经济学、生态学、美学等相关学科知识,研究了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再利用。其基本目标是帮助人们完整理解人与建筑环境间的复杂联系及其意义,认识到历史建筑的功能与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相结合的重要性,从而达到保护历史景观、改善生活环境以及延续传统文化的目的。

本书通过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历史回顾和问题剖析,在研究场所特征的基础上,论述人在场所中的感知与体验,探讨对场所自然特征的利用与塑造以及城市环境中场所的构建方法和手段。试图建立从场所特征分析、场所精神的确立到场所精神的标尺作用的运用模式,提出历史建筑再利用中场所及场所精神延续、发展和再生的策略、原则。最后,给出我国现阶段历史建筑再利用中需进一步加强与完善的地方。全书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第 2,3 章)回顾国内外历史建筑再利用理论和发展状况,考察我国当前社会经济背景下历史建筑再利用的价值与其存在的问题;阐述场所理论的概念及研究方法,提出场所理论在历史建筑再利用中的运用模式及意义。

第二部分(第 4,5 章)首先通过分析自然环境中场所自然特征及人文特征

的利用与塑造,以及人的感知与体验,介绍自然环境中历史建筑保护性再利用的塑造方式与手段,并将其应用到峨眉山白龙寺景区保护与更新中,在分析场所特征基础上,考察自然环境中场所精神的营造及场所的利用与塑造;其次,分析城市历史变迁中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再利用,提出以场所精神为标尺选择再利用的方法与手段,并将其应用到如皋东大街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中,分析城市变迁中市井文化缺失的原因,给出复兴市井文化的地方潜力与解决策略。

第三部分(第6章)提出历史建筑再利用中场所构建的策略、原则与程序。论述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再利用中应注重的几个问题:场所现状调研、环境质量把握、经济效益的带动作用,以及公众参与及技术支持等,并将它运用到普陀山多宝塔的修复研究中,确立延续宗教场所精神的修复目标,解决修复原则的分歧。

第四部分(第7章)主要针对我国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中的三方面问题:相关法规制度、资金保障体系及专业学科建设等提出了需要加强与完善的地方,并进一步给出了我国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发展趋势与思考。

撰写本书曾参阅了相关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其作者以及对本书写作、出版给予帮助支持的领导、专家和同仁深致谢忱。

杨宇峤

2015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绪论	1
1.1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的背景	1
1.1.2 研究的意义	2
1.2 相关研究动态	5
1.2.1 国外相关发展动态	5
1.2.2 我国相关保护法规	6
第2章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概念及发展历程	9
2.1 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概念	9
2.1.1 相关概念辨析	9
2.1.2 定义及范围	12
2.2 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发展概况	13
2.2.1 国外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发展概况	13
2.2.2 我国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实践与现实问题	19
2.3 历史建筑再利用的价值再认识	22
2.3.1 缓解三种危机	22
2.3.2 解决三种矛盾	26
第3章 场所理论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中的内涵与作用	29
3.1 场所理论的来源及其研究内容	29

3.1.1	场所理论的来源	30
3.1.2	主要研究内容	32
3.2	场所精神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35
3.2.1	场所精神的概念与价值	36
3.2.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特征	39
3.3	在历史建筑再利用中的作用与运用模式	41
3.3.1	作为其他科学方法的一种补充	41
3.3.2	场所理论的运用模式	42
3.2.3	场所精神的标尺作用	43
第4章	历史建筑保护性再利用中对自然特征的利用与塑造	45
4.1	对场所生态环境的分析与利用	46
4.1.1	对场所自然生态条件的分析	46
4.1.2	对自然特征的利用与塑造	47
4.2	生态环境与人文特征的结合	50
4.2.1	与场所人文特征的关系	50
4.2.2	生态环境与人文特征的结合	51
4.2.3	生态环境中的感知与认同	53
4.3	实证研究一:丰图义仓的保护性再利用	56
4.3.1	对自然特征的利用	56
4.3.3	保护性再利用的措施	58
4.4	实证研究二:峨眉山白龙洞景区中场所的利用与塑造	60
4.4.1	对场所特征的利用与塑造	60
4.4.2	场所精神的感知与认同	62
4.4.3	白龙洞景区场所的建构	64
4.4.4	白龙洞景区场所精神的营造	66
第5章	城市建设中场所精神的延续与再生	69
5.1	对城市场所精神的诠释	69

5.1.1	城市变迁中的历史建筑再利用	70
5.1.2	城市中场所精神的体验与感知	70
5.1.3	对城市认知意象的延续	72
5.2	历史建筑场所的塑造方式及手段	75
5.2.1	历史建筑的修复与复原——场所精神的延续	76
5.2.2	历史建筑改扩建——场所精神的复兴	80
5.2.3	历史建筑内外部空间改造——场所精神的再生	84
5.3	城市历史建筑的利用与塑造	89
5.3.1	历史建筑再利用带来的场所启示	89
5.3.2	历史建筑再利用中的场所与活动	92
5.4	实证研究:如皋东大街历史街区市井文化的复兴	93
5.4.1	场所现状及街区结构分析	94
5.4.2	历史变迁与市井文化缺失的关系	97
5.4.3	复兴市井文化的地方潜力与解决策略	98
第6章	历史建筑场所构建的策略与原则	105
6.1	历史建筑场所构建的策略	105
6.1.1	场所现状调研	105
6.1.2	场所精神的发现与创造	107
6.1.3	场所质量的把握	108
6.1.4	经济效益的带动作用	109
6.1.5	公众参与和技术支持	111
6.2	历史建筑场所构建的原则与程序	113
6.2.1	场所构建的原则	113
6.2.2	场所构建的程序	116
6.3	场所理论在普陀山多宝塔复原研究中的运用	116
6.3.1	历史沿革及现状调研	117
6.3.2	场所特征的分析	118
6.3.3	价值冲突的分析	121

6.3.4	修缮保护的原则与措施	122
6.3.5	场所重生的方式	127
第7章	我国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完善与发展	129
7.1	我国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加强与完善	129
7.1.1	相关法规制度的加强与完善	129
7.1.2	资金保障体系的加强与完善	130
7.1.3	专业学科的加强与完善	131
7.2	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	132
结语	135
图表索引	137
附录 A	历史性建筑再利用 20 世纪重要实践年表	141
附录 B	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	144
参考文献	146
后记	151

第 I 章 >>

绪 论

1.1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的背景

20 世纪既是人类从未经历过的伟大而进步的时代,又是史无前例的患难与迷惘的时代。技术和生产方式的全球化带来了人与传统地域空间的分离,地域文化的多样性和特色逐渐衰微、消失;城市和建筑物的标准化和商品化致使建筑特色逐渐隐退。建筑文化和城市文化出现趋同现象和特色危机。虽然,21 世纪人类从前人手中继承历史建筑的数量远远超出以往任何一个时代,但是面临的生态与文化危机却远比以往更加复杂、严重。人类对自然以及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已经危及自身的生存;始料未及的“建设性破坏”屡见不鲜。^[1]

从建筑发展史中可以看到,直到工业革命前,除了战争或自然灾害的毁坏外,城市建筑一直是在以新建与再利用相辅相成的方式协调发展的。只是工业革命后才出现了大片废弃或推倒重建的现象。事实上,建筑史中一些赫赫有名的建筑都曾被改造使用过,如帕提农神庙被改作过基督教堂,土耳其人占领雅典后又改为清真寺,并在西南角上立了尖塔;伊斯坦布尔的圣索菲亚大教堂,改作清真寺后,四角加了尖塔,内墙面的天使像被古兰经语录取代;而英国的约克郡国王庄园被改造使用次数更多,从 13 世纪到现在的近 800 年间,它分别被改作过修道院长宅邸、王宫、议会行政中心、公寓、育人学校、工厂直至当前的高等建筑研究院校舍……这些建筑都曾以某种方式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中,并产生影响,又不断变成过去,成为过去的延续。而蕴藏在建筑空间中的深层精神,在过去、现在、未来的时间链条中源远流长。

历史建筑场所的重生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历史建筑改造再利用已在一些西方国家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重要业务领域。如美国建筑师超过70%的工作量与建筑再利用有关。美国未来研究会(IAF)预测,20世纪末及以后一个时期为“改建时代”。^[2]日本综合研究开发机构编写的《事典 90年代日本的课题》一书也谈到,21世纪城市建设将从“建造”时代过渡到“维护管理”时代。^[3]可见,人们的思想观念逐渐有了转变,不仅看中历史建筑的历史艺术价值,还将其看作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的一种产品,看到其在经济、社会、环保等方面的潜在价值,视其为发展的一个契机。国外已经有学者提出再循环(recycling)建筑,笔者觉得这个“再循环”就是复活、再生、继续生长的过程。

历史建筑不同于古董、艺术品仅作为一种美的遗迹存在,它还具有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实用功能。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历史建筑时常会受到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而发生功能和形式的种种变化。因此,对于历史建筑保护不是对建筑的冻结、固定化或对过去建筑的简单复原,而是尽可能考虑在不损伤其本质特性的情况下,赋予其新的社会功能,给它们注入延续下去的坚强的生命力。^[4]历史建筑再利用便是在保护原有建筑的基础上,探讨历史建筑空间改造“再利用”的可能性,它必须尊重历史、依循文脉、融合自然,以保护历史景观、改善生活环境、延续传统文化为目标。^[5]

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增长,随着加入WTO,文化融合和发展的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快,中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发展问题亦在这一背景下凸显出来。在现代化和全球化背景下,原有文化和生态格局正发生着深刻变化,城镇面貌日趋千篇一律,而这种单一面貌的文化正吞噬着历史建筑的空间特色和民族文化特色。如何审视这一现实,思考保护与发展、传统与现代、传承与创新等课题,这已是快速城市化建设进程中,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命题。

1.1.2 研究的意义

1. 历史建筑再利用的意义

历史建筑再利用的主要意义是基于文化遗产所体现出的“不可替代性”和“可利用性”。^[6]历史建筑作为某一时期城市生活的载体,集中展示了人们的价

值取向、美学取向和创造能力,充当着历史见证者,同时它们本身也是历史真实组成部分,失之不可复得;但现实中往往未得到很好的保护与利用,造成了一些无法挽回的损失。例如,2007年1月,上海新天安堂失火受损,如图1.1所示。新天安堂是一幢建于1886年的哥特式教堂,其高耸的尖塔



图 1.1 上海新天安堂失火

曾是苏州河南岸制高点。由于教堂曾提出修复要求后空置,加之没有对历史建筑防火安全给予足够重视,才造成这样的损失。^[7]历史建筑既是城市历史见证,又是城市形象的重要表征。一切形式的历史建筑都是“不可再生”的重要资源。在我们对老教堂的命运惋惜之时,也深切感到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性。

历史建筑的“可利用性”是指在保护历史建筑的基础上,利用其丰富的遗产资源,更好地为现在或未来的多样化社会需求服务。事实上,在一个注重传统文化和精神追求的国度,许多传统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仍在发挥作用,可以唤起人们对乡土历史文化的热爱,是宝贵的精神资源。而与此相关的建筑遗产在上述各方面,都或多或少地影响着现代社会的人们。建筑环境心理学认为,历史建筑作为一种集体记忆,有助于人们建立归属感和安全感,更好地把握其生活环境的特征及文化内涵。集体记忆的物质基础在于生活形态的独特性,这种形态不仅呈现出一种物质空间结构,而且积淀了丰富的社会情感。如果这些记忆被破坏,或从人们日常生活中消失,那么人与场所之间的必要联系就会丧失,随之带来的就是生活质量下降。^[8]在我国,曲阜孔庙、长城,以及众多宗教建筑,至今依然是关于爱国、教育和宗教的文化,受到人们心理上或行为上的膜拜^[9]。可见,历史建筑作为固化的文化和文化形式,是易于被人们所体验和感受的。保护只是在延续它们的职能,使用才是最好的保护。^[10]

2. 运用场所理论的意义

历史建筑再利用是在保护建筑形式的基础上,探讨历史建筑空间“再利用”

历史建筑场所的重生

的可能性,因此,历史建筑往往需要接受改造而发生功能变化,而在这种变化中一定存在一种具有延续性的要素,它也许就是蕴藏在建筑空间之中的深层精神。于是,找出这种要素,讨论它与整个建筑空间或建筑环境具有何种联系,使之成为作用于建筑空间之中的机制,能够使我们更好地解决历史建筑再利用的问题。

正如现代科学和哲学的危机产生现象学,现代环境危机则直接引发建筑现象学。“今天,我们虽拥有先进技术,但却常常发现我们自己与大地和人类本身相分离。在经过数千年的环境建设之后,我们迫切需要认真地考虑我们所忽视或抛弃的东西:技术建设取代了居住;相同的精确空间取代了场所;作为原料消耗的地球取代了环境”。^[11]历史建筑及环境已经到了迫切需要拯救的边沿。现象学的意义在于它是一种哲学方法论,这种现象学还原的原则为研究哲学与建筑理论提供了一种新方法和思想体系。^[12]为从根本上认识 and 解决这种居住、场所与环境危机,许多学者转向用现象学分析环境现象。场所理论来自建筑现象学,其基本目标和任务是帮助人们完整理解人与建筑环境间的复杂联系及其意义,认识到建筑物质功能与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相结合的重要性。场所理论提倡任何场所都是有精神的,建筑师的职责就是守护和延续这种精神。

由于20世纪初的现代主义建筑过分强调理性,导致人性化的失落。我们的建筑在各种各样外在目标牵引和胁迫下,往往忽视或背弃了人的真实需求,导致建筑环境缺乏认同感和归属感,即一种场所沦丧。场所的沦丧就一个自然场所而言是聚落的沦丧,就共同生活的场所而言是都市的沦丧。^[13]环境危机会诱发人的情感危机,而稳定的精神是人类生活的必需条件。因此,重建场所、重视人性化空间塑造已经成为建筑师们不可忽视的目标。

本书试图借助场所理论中的场所精神来作为这种要素,并将它运用到历史建筑再利用中。场所是在历史中形成,又在历史中发展的。新的历史条件所引起的环境变化,并不意味着场所的结构和精神的必然改变。相反,场所的发展根本意义在于充实场所的结构和发展场所精神。因此,我们探索历史建筑的再利用,事实上是使其“场所精神”得以延续。只有我们发现、尊重、保护这种精神,才能真正创造性地发展场所。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固守和重复原有历史建筑的结构和特征,而是一种对历史的积极参与。^[14]

运用场所理论的另一个基本意义,是因为“场所具有一定适应变化的容量。”当我们的改造利用没有超出场所容量允许的范围,建筑及其环境的变化可

以使建筑的精神处于既新又旧的建筑形式中,保持生机和活力,这时,历史建筑空间的再生才具有真正意义。

1.2 相关研究动态

1.2.1 国外相关发展动态

历史建筑更新在欧美国家开始于早期文物古迹修复和整治,在漫长历史中,形成了对历史建筑延续的独特看法。从杜克(法国)的“风格性修复”(restauro stolisco)到波依托(意大利)的“文献性修复”(restauro filologico);再从乔瓦诺尼的“科学性修复”(restauro scientifico)到以阿尔甘为代表的“评价性修复”,^[15]历史建筑的历史文献价值是他们关注的共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历史建筑在艺术和社会文化中的特殊地位逐渐受到关注。人们将历史建筑置于社会文化的大环境中去思考和探索,更多地兼顾社会、历史、文化、审美和心理等诸多因素;带来的是对历史建筑认识和实践的飞跃性变化与发展。以卡罗·斯卡帕(Carlo Scarpa)为代表的先驱们充分展现了现代技术逻辑在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中的表现,创新地表达了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对话,如著名的“斯卡拉大公”间隙。而1965年美国景园大师劳伦斯·哈普林(Lawrence Halprin)在吉拉德里广场的改造实践中提出了建筑的“再循环”理论,并首次将一个没落的建筑遗产融入到活跃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向人们展示了再利用蕴含的巨大商业潜力,然而这些建筑更新带有偶然的自发性。当时,以重建家园及清除贫民窟为目的的大规模城市更新运动是时代的主题。历史建筑在所谓“理性的光芒”下大量灰飞烟灭,许多历史文化景观不复存在,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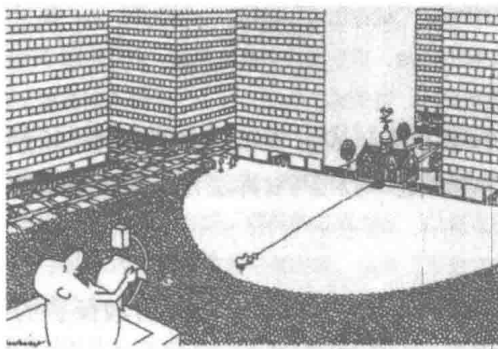


图 1.2 最后的点火仪式

进入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在人们对建筑保护与发展关系的思考下,城市复兴方式发生了巨大转变。以大规模历史建筑再利用为核心的新城市复兴浪潮

历史建筑场所的重生

中,将继承与发展、历史与现代融为一体的新蓝图展现于人们眼前。随着人们对历史建筑的物质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深入认识,历史建筑再利用范围也逐渐扩大,从纪念建筑、住宅、商业建筑发展到近几年对产业类建筑的改造。另外,其保护方式在 80 年代中期以后越来越多样化,高技派、生态技术、极少主义等百花齐放。以现代主义为主体,融合后现代主义、解构主义的实践在历史建筑改造再利用中也很普遍。

其中典型的实例如:努维尔设计的法国贝尔福市立剧院改扩建,贝聿铭设计的卢浮宫扩建,施威格尔设计的奥博鲍姆城,等等。进入当代,各学科交叉与融合,使人们对建筑本体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加上城市记忆的外延不断拓展,以及城市的多元化复兴,使建筑更新的内容历久弥新。如 SOM 设计的新宾夕法尼亚火车站,法国队里尔工艺美术博物馆扩建,福斯特设计的德国国会大厦改建,一个个鲜活案例组成了澎湃的历史建筑再利用的时代浪潮。历史建筑再利用作为一种趋势,在 20 世纪初期启蒙,拓展于五六十年代,普及于七八十年代,成熟于 90 年代。欧美国家在经历了大拆大建的城市建设波折后,经过反思与总结,产生了大量优秀历史建筑再利用的实践。近百年的实践证明:保护为了利用,利用促进保护;将大规模历史建筑再利用作为城市更新、复苏的基本政策是实现历史、现实与未来共存,创造新人居环境的必由之路。

1.2.2 我国相关保护法规

我国对建筑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其中标志性事件是 1922 年北京大学考古研究所的成立。1929 年成立了中国营造学社,开始用现代科学方法对历史建筑遗存进行系统调研。中国营造学社的成立,对中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1930 年国民政府颁布《古物保存法》,在这部法律中,并未提及历史建筑保护问题,直至 1931 年颁布《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时才增加了这方面内容。1949 年后,在我国《文物保护法》中,“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已成为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大政方针。应该说,这“十六字方针”较好地解读了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间的辩证关系。保护与利用是一个事物的两方面,它们既对立,又统一,相辅相成,相互促进。1950 年颁布《关于保护文物建筑的指示》。1961 年颁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是关于文物保护的概括性法规,同时颁布了 180 处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

制度性规定。1980年专门发布了《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并批转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的报告》。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通过普查共发现历史上各个时期古建筑8.136万处。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颁布。^[16]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出受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包括：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2005年，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明确提出历史建筑是指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我国相关建筑遗产保护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详见附录B）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我国建筑保护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备，但在保护理念与实际操作中，常会不自觉地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对立起来，造成一种较为机械的保护观念，而未能考虑到历史建筑本身的多样性。这样，在一种统一的保护口径下，历史建筑在社会中的积极适应关系被忽略。一方面文物类历史建筑尘封于人们视野之外，另一方面大批一般历史建筑倒在市场经济冲击之下，我国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观念还有待提升。

